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437—2025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sea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件，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5-12-30发布

2026-03-01实施

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口门和排污通道 .....	2
6 监测采样点 .....	2
7 标识牌 .....	2
8 监控及监测系统 .....	3
9 检查井 .....	3
10 档案 .....	3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指导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入海污染物排放，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入海排污口口门、排污通道、监测采样点、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检查井及档案等规范化建设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5年12月30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6年3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包括入海排污口口门、排污通道、监测采样点、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检查井及档案等规范化建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9570 污水排海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GB/T 23858 检查井盖

HJ 8.4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排放源管控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HJ 130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HJ 13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HJ 13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140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858、HJ 1310、HJ 13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排污通道 sewage routeway of sewage outfalls**

用于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管道、沟、渠等通道。

### 3.2

**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 monitoring samplingpoi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sea**

进行入海排污口自行监测和监督监测采样的位置。

### 3.3

#### 入海排污口标识牌 signage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sea

用于承载和显示入海排污口文字及图形信息的载体。

### 3.4

#### 入海排污口监控及监测系统 monitoring system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sea

对入海排污口流量、水质、水色等实施监控、监测的设施、设备。

## 4 总体要求

4.1 所有入海排污口均应开展口门、排污通道、监测采样点、标识牌及档案规范化建设；实行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开展流量监控；采用管道、暗渠形式排污且存在交汇、转弯、管径或坡度改变等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还应设置检查井；可结合需要，开展流量、视频、水质在线等监控及监测系统的规范化建设。

4.2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公众监督和日常监管需求，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设施维护。

4.3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台、防洪、防潮、堤防、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避免破坏周围环境或造成二次污染。

## 5 口门和排污通道

5.1 口门和排污通道的设置应避免破坏和损害自然岸线、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保护的对象。

5.2 口门应位于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具体位置选择应按照 HJ 1406 有关要求进行论证。排污通道为管道的，原则上埋地铺设，施工要求应符合 GB 50268、GB/T 19570 等有关规定。

5.3 口门和排污通道应确保安全牢固无渗流，并防止水位顶托、海水倒灌。

5.4 责任主体应加强口门和排污通道的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保持口门和排污通道畅通，防止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发生。

## 6 监测采样点

6.1 监测采样点原则上设置在入海排污口口门处。

6.2 对于口门位于低潮线以下的，或不具备常规采样条件的，其监测采样点可设置在厂区（园区）外尽可能靠近口门且不受潮汐影响的位置。

6.3 针对 6.2 的情形，如该排污通道设置有检查井，可依托最靠近口门的检查井设置监测采样点；如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应设置在污水混合后的位置；如厂区（园区）距法定海岸线距离小于 10 米，同时已在厂区（园区）排放口符合 HJ 91.1 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的，可不在入海排污口重复设置监测采样点。

## 7 标识牌

7.1 标识牌应设置在厂区（园区）外便于公众监督的明显位置。对于单独设置监测采样点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可设置在监测采样点处。

7.2 原则上一个排污口设置一个标识牌，对于 200 米范围内分布集中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可合并设置标识牌。

7.3 标识牌应抗风、抗浪且不易移动,可根据所在区域气候及地质特点选择立柱式、平面固定式、墩式等不同样式;应选用具有抗碱、防潮特性的耐久材料制作,鼓励使用环保回收材料。

7.4 标识牌牌面信息需包括图形标志、二维码,以及入海排污口名称、监管部门和监督电话等文字信息。其中,二维码在完成备案后由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自动生成。

7.5 责任主体应加强标识牌的维护和管理,标识牌出现明显变形、松动、脱落、开裂等破损情况,以及公示信息不清晰或者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更换。

7.6 本标准发布前已经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符合7.1位置要求的,可先在牌面信息中补充或更新二维码,待后续更换时再按其他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对于入海排污口与厂区(园区)排放口位置相同的,二维码应符合HJ 1297和其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 8 监控及监测系统

8.1 监控及监测系统应设置在监测采样点处。

8.2 流量测量可根据应用环境和流体特性等,选用流速仪法、水位计水位法、堰槽法、容器法、浮标法或压差法等方法开展。使用超声波式、电容式、浮子式或潜水电磁式流量计等设备开展流量测量的,其安装、使用等应符合HJ/T 92、HJ 354等规定。

8.3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等应符合HJ 1309等规定,开展摄影、摄像等活动的还应符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8.4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运行等应符合HJ 353、HJ 354、HJ 355、HJ 356等规定。

## 9 检查井

9.1 检查井的设置位置、各部分尺寸设计、安全防护等要求应符合GB 50014规定。

## 10 档案

10.1 入海排污口档案应真实、完整和规范。

10.2 入海排污口档案主要包括:

- a) 排污口基本信息,如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等;
- b) 排污口备案材料,如备案登记表、备案回执、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备案信息变更情况等;
- c)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材料,如口门、排污通道、监测采样点、标识牌、检查井等的图片影像、设计施工方案、日常维护管理等材料;
- d) 排污口自行监测、监控等资料;
- e) 对于已完成整治的入海排污口,还需归档整治验收销号等相关资料;
- f)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10.3 入海排污口档案的形成、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和利用等应符合HJ 8.4有关规定,可依托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档案信息化备份。